

附件 2

制度公开主要内容

一、调查目的

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是实现《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明确提出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目标的重要举措，真正了解掌握人民群众对法治政府建设的新要求和新期待，以问题导向系统研究解决法治政府建设领域中人民群众反映强烈或关注度的突出问题，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对法治政府建设的获得感、满意度。

二、调查内容

鄂尔多斯市居民对各级人民政府依法履职、行政效率、行政服务态度、听取公众意见和法治宣传教育等重要方面的情况，同时重点关注居民对法治政府建设的满意度、知晓率和建议，这些问题既涵盖对上述关系民生的具体问题的关注，也对标法治政府建设的指标的主要方面。

三、调查对象和范围：

1. 在本市居住满 6 个月及以上且年满 18 周岁的全市居民。
2. 鄂尔多斯市 9 个旗区，完成电话抽查 2500 个成功样本附加网络抽查 2500 个样本。

四、调查方法

此次测评采用计算机辅助电话 (CATI) 调查，通过计算机自动随机抽样并借助电话进行调查的方式开展，由电话、计

算机、访问员三种资源组成。调查由计算机依照抽样设计要求随机拨打并接通被调查者后，访问员按照调查问卷内容逐一调查，并将被调查者的回答用计算机如实记录的方式开展。通过市司法局及相关部门官方微信公号发布问卷二维码收集选取有效样本 2500 份。

五、组织方式

由市司法局委托专业民意调查第三方机构组织实施，采取电话随机抽样为主和网络抽样相结合，第三方机构要做好访问员的培训工作。在调查实施过程中，市司法局派出督导组，实地进行督导巡查，具体监督调查方案执行情况，监听现场电话调查，指导相关工作，第三方调查机构必须认真接受督导组的监督和检查，并及时改进工作中的不足。

六、数据发布

数据仅供内部使用，如需要经委托调查部门批准，有关数据公开发布。